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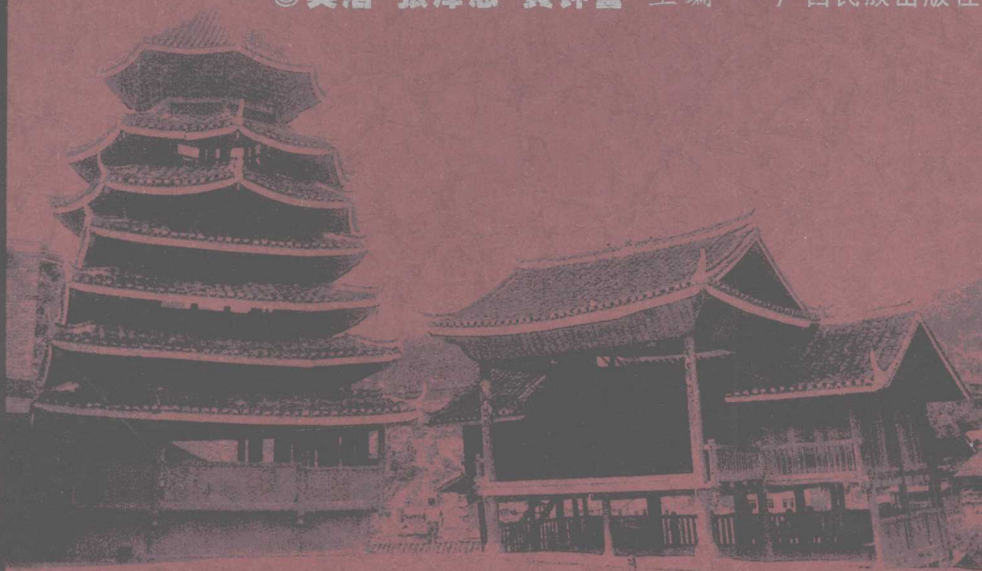
广西侗学丛书

总主编：粟永华

广西侗族 小说选

Guangxi Dongzu Xiaoshuo Xuan

◎吴浩 张泽忠 黄钟警 主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



广西侗学丛书

总主编：粟永华

广西侗族 小说选

Guangxi Dongzu Xiaoshuo Xuan

◎主 编：吴 浩 张泽忠 黄钟警

◎副主编：杨尚荣 胡宝华
吴鹏毅 杨丹妮

广西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西侗族小说选/ 吴浩选编.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2008.9

(广西侗学丛书)

ISBN 978-7-5363-5558-3

I. 广… II. 吴… III. 侗族—小说—作品集—广西

IV. I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5912 号

· 广西侗学丛书 ·

广西侗族小说选

吴 浩 张泽忠 黄钟警 主编

杨尚荣 胡宝华 吴鹏毅 杨丹妮 副主编

出版发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 (地址: 南宁市桂春路 3 号 邮政编码: 530028)
发行电话	(0771) 5523216 5523226 传 真: (0771) 5523246
E-mail	CR@gxmzbook.cn
责任编辑	隆海人 杜 洪
封面设计	张文馨
版式设计	林武圣
责任校对	吴 艳 李东源
责任印制	黄绍红
印 刷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
规 格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32
印 张	19.5 印张
字 数	48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63-5558-3/I · 1188

定价: 6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电话: (0771) 5523216

《广西侗学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莫虚光 罗黎明 冼光位

总主编：粟永华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韦仕军	韦会明	韦峥芳	石东龙	石梅花
李信贤	朱慧珍	杨江锋	杨再延	杨通山
杨通鸣	杨恩维	杨昌铎	杨保愿	杨海标
吴浩	吴宇雄	吴正明	吴永培	吴桂贞
吴崇基	吴素然	陈衣	陈国凡	周毅
张泽忠	张向阳	梁日春	梁传英	胡江耀
粟卫红	黄孝林	黄钟警	蒙书翰	覃水坤

《广西侗学丛书》学术委员会：

主任：吴浩 杨再延

副主任：张泽忠 黄钟警

委员：李信贤 朱慧珍 杨通山 杨保愿
吴崇基 吴正明 吴桂贞 吴烈民 周毅
吴鹏毅 胡宝华 石梅花 韦峥芳 杨尚荣
杨丹妮

《广西侗学丛书》总序

广西侗学研究会会长 吴 浩

一、侗族族称、族源及人口分布

侗族，是中国南方古老的民族之一。自称为“更”（gaeml，侗文，下同）或“金”（jaeml）。在宋代的汉文史籍中用汉字反切的方法，记述为“仡伶”或“仡𠵿”。在历代的汉文史籍中，他称为“侗蛮”、“侗僚”、“侗苗”、“峒民”、“侗家”、“侗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正式称为侗族。

在侗语中，“更”或“金”是同一单词在不同方言中两种稍有差别的读音。这个词一般作动词来用，有遮盖、隔离、防范、设围、阻拦、保护等含义。对侗族的自称，多数学者认为是与该词用作动词的含义有关联，指居住在有防护设施中的人群。这个防护设施有两层意思：一是指自然状态较为封闭的环境（一种四面有山和森林作为屏障，中间有溪流和田园，封闭而便于耕作的小盆地）；二是指居地四周设有人工防护设施。自古以来，侗族居住的自然环境，多数为这种封闭的小盆地。同时，在清代以前，侗族的村寨均设有防护设施（有围墙、寨门）。因此，不管从自然状态下的环境还是从人工的防护设施来分析，侗族的自称均与其居住以及生产生活的环境相吻合，也就是说，侗族的自称，源于侗族居地的自然环境及其防护设施。在古代，对自然状态下较为封闭的小盆地，先秦时称为“淤中”，秦汉时期称为“黔”，唐宋时期称为“峒”。宋

代则把“峒”作为羁縻州所属的行政单位，经常“州峒”并称，并把居住于“峒”中之民称为“峒民”。侗族地区曾有“十峒”、“九峒”、“六峒”、“四峒”等等不同的行政区划和称谓（延续至清代末年）。侗族的他称，多与此有关联。究其渊源，与侗族的自称有相通之处，均指居住于四周有山和森林作屏障的比较封闭的小盆地中的人群。

侗族源于中国古代的百越族群，这在史学界已成为共识，但具体源于百越族群的哪一支系，则有三种比较典型的不同意见：其一，认为侗族的祖先源于骆越支系。其主要观点认为，历史上骆越的分布地就是今天侗族的分布地，而且在文化特征上侗族与骆越有更多的相同之处，是骆越文化的传承者之一。其二，认为侗族是由干越发展而来。干越，其后被称为东越或东瓯。大约在战国初期，西迁岭南落住在今广西苍梧一带，继而发展为东达怀集、高安、罗定，西及柳州、象州、武宣、贵县（今贵港市），南至玉林、北流、信宜，北抵鹿寨、荔浦、恭城，即粤西、桂东相接之地，史称其民为西瓯。约在唐代以前，其中一部分，迁移到侗族现在的居地，这就是所谓的“外来说”。这种观点认为侗族的自称“更”与干越的“干”有渊源关系。其三，是针对“外来说”而提出的“土著说”。“土著说”认为，今天的黔东南与湘西南的大部分侗族地区，春秋战国至秦，均属黔中郡地，其民被称之为“黔中蛮”、“武陵蛮”，又因其境内有五溪（雄溪、耒溪、辰溪、酉溪、源溪），六朝时，其民又被称之为“五溪蛮”。侗族的祖先，包含在“黔中蛮”、“武陵蛮”、“五溪蛮”之中。这种观点认为侗族的自称“更”与“黔中蛮”的“黔”有渊源关系。以上这三种观点，均有比较充足的依据，都能自圆其说。另外，有部分学者认为，侗族的族源，与上述的三种观点均有关联，是多源的，是土著族团与外来族团的融合体，并以侗族内部存在的三大支系为依据。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侗族的族源仍然是

侗学界需要进一步探讨和研究的主要问题。

侗族，于唐末宋初，已形成单一的民族（在宋代史籍开始出现侗族的族称）。在历史上，侗族内部有佬侗（gaeml laox）、胆侗（gaeml danx）、绞侗（gaeml jaox）三个支系之分，其居住地也相对集中。佬侗，以擅长于歌舞和刺绣著称；胆侗，以擅长于制陶著称；绞侗，以擅长于建筑著称。随着历史的发展以及多种原因，侗族内部互相迁徙，从而形成了三大支系互相杂居的状况。现今，这三大支系，除妇女服饰有较大差别外，其他文化特色早就互相融合为一体了。

在历史上，侗族经历过漫长的原始社会，跨越过奴隶社会而直接进入封建社会，直至清咸丰、同治年间（1851—1874年）农民起义以后，才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地主经济在农村仍然居于绝对地位。在封建社会时期，历代的封建王朝虽然先后在侗族地区建立了府、州、县、砦、堡等权力机构，但侗族社会的内部组织——以地缘为纽带，具有自治自卫军事联盟性质的“合款”，直至清末民初，仍然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侗族地区大体上仍按原来的行政区划，分属于黔、湘、桂、鄂四个省、自治区，并相继建立了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等自治机关，侗族人民与全国人民一道，同步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

侗族人口，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已接近300万人，主要分布于黔、湘、桂、鄂交界地区。其中，贵州境内160余万人，分布在从江、黎平、榕江、天柱、锦屏、玉屏、剑河、三穗、镇远、岑巩等地；湖南境内90余万人，分布在新晃、芷江、通道、会同、靖州、城步等县市；广西境内30余万人，分布在三江、龙胜、融水、融安、罗城等地；湖北境内8万余人，分布在恩施、宣恩等地。

二、侗族文化及其特色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侗族人民创造了富有本民族特色的丰富多彩的文化。这些文化，是随着侗民族的形成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侗文化具有较强的自主性和灵活的开放性。自秦汉以来，特别是明代以后，侗文化受到外来文化（主要是汉文化）的一定影响，但经过吸收和融合，侗族文化仍然闪耀着自己独特色彩，成为中华民族文化大花园中的一朵奇葩。侗族文化，包括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制度文化，是大文化的概念。侗文化在如下方面最富有其民族特色：

（一）具有 15 个声调的美妙的语言文化

侗族有自己的语言，侗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壮侗语族的语言特点是：音节结构都由一定的声母、韵母组成，每个音节都有声调，声调和声韵母的配合有互相制约的关系；语族内各语言语音系统间有一定的对应规律可循；语法方面，词序和虚词是表达语法意义的主要手段，词与词组合的基本词序都相同，一些虚词的用法也大致相同；词汇方面，绝大部分音节都有意义，构词方法基本相同，有相当数量的同源词。侗语除了与同语族共有的特点外，另有自己如下特点：一是在语音方面声韵母的简化和声调的分化。壮侗语族诸语言除黎语的声调发生合并现象外，一般都有 6 个舒声调，2 至 4 个促声调，侗语南部方言的第二、三土语也是如此。但是，侗语更多的地区语言（整个北部方言和南部方言的第一、四土语）的单数调部分或全部各分成 2 个声调，声调最多的地方话有 9 个舒声调和 6 个促声调，共 15 个声调，是世界上声调最多的语言之一，故被语言学界称之为“美妙的语言”。二是侗语的声母系统比较简单，壮侗语族大多数语言都有浊塞音声母，侗语的浊塞音已经消失。三是在词汇方面，侗语除了与同语族语

言同源的语词外,有大量侗语特有的语词,从而构成侗语的基本词汇。四是侗语词的结构以单音节词根占多数,大部分词根能独立运用。这对于歌谣的韵律构成极为有利,从而使侗族歌谣的韵律丰富而多彩。五是在语法方面也有独特之处,如侗语的形容词后面可以带宾语。

(二) 以糯谷种植为主体的历史悠久的稻作文化

侗族地区气候温和,水源丰富,小盆地星罗棋布,适宜开垦良田,自古有种植水稻的传统,特别是糯谷种植,历史十分久远,源自古代越人的“雒田”。侗族祖先,是中国稻作文化的创始者之一。《货殖列传》记载:“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这说明越地是最先种植水稻的地区之一。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侗族大部分地区均以种植糯谷为主,一日三餐,以糯饭为主食。侗族地区至今仍在种植的糯谷品种有40余种,其中有的品种被水稻学家确定为中国水稻(粳稻)历史上最早的品种,并以质优味香而著称。现在侗语中仍在使用的“百万”(pɛks wanh)一名,为古越语中粳稻的一种早期品种名称(后演化为侗语对粮食的通称),侗语中的“版那”(banv jav,田垅之意)、“华”(wac,稻谷之意)、“闷”(midv,水车之意)、“敏”(minl,水渠之意)等与水稻种植有关的名词,均来源于古代越语。侗族的水稻种植,早已形成一整套的传统耕作方式,从选种、育秧到防治病虫害,从施肥到精耕细作,从生产工具到水利设施的运用,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三) 以栽培杉木和桐茶林为主的山地多种经营文化

侗族地区的气候和土质,十分利于林木生长。种植杉木和桐茶是侗族地区的传统的生产方式之一。早在明代,侗族地区的杉木就已通过水运而远销外地。贵州的从江、黎平、榕江、锦屏、玉屏,广西的三江、龙胜,湖南的通道、会同等地,素有“杉乡”、“油海”之称。过去有“玩在杭州,吃在广州,

死在柳州”之说。柳州，自古以来以出产“高大的棺木”著称于世。其实，柳州的棺木，有相当一部分是通过都柳江（榕江）——从侗乡腹地运来的。《黎平县志》、《三江县志》记载：在清雍正、乾隆年间（1723—1795年），有许多外地木商到当地购买杉木，一县年销售杉木“二三百万金”。侗族地区出产的桐油、茶油，在清代，通过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远销武汉、广州、香港等地。

（四）以吊脚楼、鼓楼、风雨桥为代表的干栏建筑文化

干栏建筑，起源于古代越人的巢居。《魏书·僚传》记载：越人“依树积木，以居其上，名曰干栏”。“干栏”一词，用侗语来翻译，意为侗人的房子（侗族自称为“更”，可读为“干”，侗语称房子为“栏”）。侗族至今建造的房子，绝大多数仍为干栏式的木建筑（俗称吊脚楼）。侗族地区的木建筑，分布之广，数量之多，工艺水平之高，在全国各民族中是少见的。不管从史料记载还是从现今的居住状况来看，壮侗语民族的先民，都应是干栏建筑的主要发明者和传承者。侗族建筑文化的特色，主要体现在吊脚楼（宅居）、鼓楼、风雨桥的建造上。吊脚楼结构独特，造型精巧，保持了干栏式建筑的传统技艺，又融合了侗族历代工匠的智慧，从而自成体系。特别是吊脚楼的吊楼，其设计和工艺都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力学性能优越，建筑艺术效果十分显著，被建筑学家们称之为“榫卯结合木构造建筑中的杰作”。吊脚楼挡雨檐的设计，“不仅有极好的实用功能，而且形成了侗族宅居重檐的又一艺术特色，使建筑富有独特的韵律和节奏感”（广西大学土木工程系教授周霖等，《广西侗族宅居调查》）。侗族鼓楼除了具有吊脚楼共有的工艺水平和艺术特色外，其内部结构在力学方面的运用，达到了更高的层次，特别是鼓楼顶部的结构，设计之巧妙，具有令人叹服的艺术效果。以穿斗结构为主，同时又把台梁和井干式结构融为一体，从而使顶层檐口比楼身各层猛然升高，突出

表现了冠冕的作用——侗族鼓楼的这种设计和工艺，“一反中国古代塔楼建筑常规”（见《中国建筑旅游指南》，中国建筑出版社1981年版），是侗族工匠的发明创造，其建筑艺术达到了极高的境地。侗族风雨桥，集亭、塔、廊、桥于一身，不仅建筑风格独具，而且工艺水平也很高，被建筑学家们称之为“榫卯抵承梁柱体系之大观”。风雨桥的下部建造，有的采用密布式悬臂托架简支梁体系，有的采用编联式木拱梁体系，其在力学方面的运用，也达到很高的水平，为中外建筑学家所称颂。编联式木拱梁体系，还被称为“桥梁化石”，具有很高的历史研究价值。侗族风雨桥，是中国廊桥最壮丽的杰作。广西三江程阳永济桥，不仅被称为世界四大历史名桥之一，而且被称为世界十大最壮观的桥梁之一。

（五）以合款和《约法款》为核心的制度文化

制度文化，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是社会关系以及与此相关的社会活动的规范系统。通常分为三个层面：总体社会制度（也称社会形态）；社会不同领域中的具体制度，如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家庭婚姻制度等；社会规范、规则，具体的行为模式和操作程序，如组织制度、奖惩制度等等。侗族，在历史上从唐末宋初至清末民初，长期处于自治自卫军事联盟性质的社会状态，从而产生了以合款和《约法款》为核心的制度文化。

合款，是指侗族传统社会中的款组织系统。款，分小款、中款、大款、特大款四个组织层次。小款由数个相近的小寨或一个大寨组成，为500户左右；中款由数个或十多个连片的小款组成，为5000户左右；大款，在有外敌入侵或利益广泛受到侵害的情况下，由数个中款临时组成，多达数万户；特大款，在全民族的生存受到威胁的情况下，由全民族的款组织所组成。各级款组织的合款，均通过“歃血盟誓，竖碑立约”的方式进行。各级款组织均有领导集团，其成员称为款首；小

款的款首，由款民民主推选产生；中款的款首，由各小款的款首或款民代表民主推选产生；大款款首或特大款款首，由各地款首推选产生。款首，为才能出众、武艺高强、秉公办事的人，可连选连任，也可随时罢免。各级款首均为义务服务，没有报酬。平时在家参加生产劳动，有事时出来理事。合款组织，对内按“竖碑盟约”处理内部的治安，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对外，抵御外敌的入侵，维护款民和民族的利益不受侵犯。小款、中款是长期固定的组织，以村寨鼓楼坪和款坪为其活动的场所。小款根据本区域内治安案件发生的次数以及一些重大的事件举行多次集会；中款一般在每年的三月和九月（也有的地方在二月和八月）各举行一次讲款活动（宣讲或修改本级款组织制定的规约或上一级款组织的约法），习惯称为“三月约青”、“九月约黄”，有时也对一些重大的罪犯进行宣判和惩处；大款和特大款，一般在较大的区域或整个民族的生存受到严重威胁或利益受到广泛侵犯的情况下才临时组合，多由一个或数个中层款组织发起，其他款组织互相响应。多以“火急木牌”为号令，一地传送一地，迅速组成大款或特大款（以青壮年款民组成的款军为主要集合对象，汇集到召集地举行集会，成立领导机构，统一指挥，以应付突发的重大事件）。历史上的大款或特大款，多发展成为农民起义。明洪武年间（1368—1398年），由贵州兰洞地区发起而组合的特大款（以抵抗明王朝对侗族地区进行的掳掠和残酷统治，史称“吴勉领导的农民起义”），号“廿万众”，其发动的地域“头在古州（今贵州榕江县），尾在柳州（今广西柳州市）”。

侗族，在历史上没有建立过民族政权，又没有自己本民族文字，因此，也就没有国家法、成文法。但是，随着历史上合款组织的产生，侗族社会产生了功能齐全、权威性极强的民族习惯法——《约法款》，并形成以此习惯法为核心的约法制度。

《约法款》是侗族款组织在历史上通过各地款首的集会，以“歃血盟誓，竖岩立碑（无字石碑）”的方式而创立的（时间在唐末宋初），带有较浓厚的原始契约制度色彩。《约法款》共有十八条规约，通称《六面阴规》（处以极刑的条规）、《六面阳规》（除极刑以外的处罚条规）、《六面威规》（以劝告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条规）。这十八条规约，均以款词的形式（有韵、语言生动形象、节奏感强、富有气势的一种侗族歌谣体）出现，内容简练，易于朗诵和记忆。这十八条规约制定之后，为众多的款首、款师所熟记，并在各地的款组织内部严格实施，从而一代一代地传承下来。以这十八条规约相关联的，尚有各地小款、中款处理本区域内一些特殊问题（主要是维护当地生产秩序）而制定的辅助性规约（仅在本区域内实施，学术界称之为“村落约法”）。以“约法款”为核心，以村寨世代传承下来的“甬腊”制度（家族制度）、“斗”制度（氏族制度）、家庭婚姻制度、礼俗制度、节庆制度、交往制度、亲属制度等相配合，共同构成了侗族社会的制度文化。以侗族合款和《约法款》为核心的制度文化，对于侗族社会的稳定和繁荣，对于侗族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扬光大，起到了十分重要的历史作用。

（六）以多声部侗族大歌为代表的歌谣文化

侗族歌谣，种类繁多，内容丰富，曲调多种多样。以多声部大歌最为著名，享誉中外。侗族歌谣的艺术特色有四：其一，具有极强的抒情魅力。如抒情琵琶歌、笛子歌、牛腿琴歌，均以大段大段地抒情来展现其艺术上的感染力，或婉转地、缠绵地抒唱一往情深的恋情，或坦率地、真挚地倾诉悲欢离合的内心感受，使人如痴如醉，感同身受。其二，具有浓烈的浪漫气息。如大歌、笛子歌、木叶歌，由于起源于模仿大自然之声，其本身就带有一种大自然的浪漫气息。其曲调或轻快跳跃，有如潺潺溪流；或抒情飘逸，有如风声雨声；或悠扬婉

转，有如鸟唱蝉鸣。特别是侗族大歌，以其独特的韵味，丰富的多声部色彩，动听而浪漫的旋律而蜚声中外。其三，塑造了众多的人物形象。在古歌中，塑造了一批崇高的神话人物形象；在叙事琵琶中，塑造了抗争、激进的妇女形象，痴情的失恋者形象，凄苦的孤寡者形象，对爱情忠贞不贰的殉情者形象等等；在英雄款中，塑造了武艺高强、英勇不屈的民族英雄形象，这些人物形象组成了侗族歌谣中五彩缤纷的人物画廊。其四，艺术手法的多样性。朴实生动的比喻，大胆神奇的夸张，惟妙惟肖的比拟，气势铿锵的对偶与排比，风趣生动的借代等，这些艺术手法的运用，对侗族歌谣思想内容的表达及艺术品格的形成，起到很重要的作用。

侗族歌谣的传承，有其独特的方式。在侗族山寨，少年学歌，青年唱歌，老年传歌，自古就形成传统。每个村寨或氏族均组织有多种形式的男女歌队，他们或在寨中进行比赛，或到寨外进行文化交流，通过对歌、赛歌、传歌，将侗族歌谣代代相传。

（七）以《洪水滔天》、《起源之歌》为代表的神话文化

侗族的神话，主要有人类起源神话、物种起源神话、歌舞起源神话三大系列。人类起源神话说人类最初的始祖为蛋生，是四个猿婆（一说为龟婆）在江河边孵蛋而孵出人类最初的始祖松恩松桑。在《起源之歌》和《洪水滔天》神话中，说第一代人类因触犯了雷公雷婆（人类的兄妹），雷公雷婆在天上放洪水，淹没整个大地，姜良姜妹两兄妹因躲进葫芦瓜里而幸免于难，在天神的指引下，兄妹成婚而生一肉团，用刀锲碎，撒到山上，而孕育了第二代人类。物种起源神话，以稻谷的起源为最有特色，传说当初稻谷长得像树一样高，谷颗像柚子一样大，而且长有脚会走路，后因被一妇人用扫帚痛打，它们便一起跑到南海对岸的悬崖上躲了起来，一说人类请麻雀和燕子飞过南海，用嘴衔回一小颗谷种；一说是人类请蚂蟥和青

蛙游过南海，取回一小颗谷种，因此，后来的谷子变得又细又小。歌舞的来源，说是当初人世间没有歌舞，是侗族和苗族两位青年架天梯到天上去讨来的。侗族神话最主要的特点，一是想象奇特；二是大胆夸张；三是以本民族古代的生产生活为背景；四是人与神的斗争，总以人的胜利而告终。侗族神话，反映了侗族先民的原始记忆和宇宙观。

（八）以《杏尼的传说》和《吴勉王》为代表的传说故事文化

侗族的传说故事，篇目众多，内容庞杂，反映了侗族社会诸多方面的内容，是侗族传统文化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些传说多与侗族历史上的重要事件和人物有关，也与地方风俗有关，具有一定的史实性，对研究侗族史和侗族相关的历史人物有十分重要的史料价值。故事，以爱情故事、机智人物故事、歌师艺人故事最富有艺术特色。爱情故事，主要反映侗族历史上由于恋爱自由、婚姻不能自主而产生的许多悲剧。作品以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和深深的恋情来打动人。机智人物故事则以出人意料的奇思妙想和随机应变的过人智慧来吸引听众。歌师艺人故事则以褒扬歌师艺人的艺术才能为主题，塑造了众多不同形象的歌师和艺人。

（九）以侗戏《秦梅娘》为代表的戏曲文化

侗戏，产生于清道光年间（1821—1850年），创始人为贵州茅贡乡腊洞村的吴文彩（1798—1845年），传说他在30多岁时将汉族传书《二度梅》、《薛刚反唐》改编为用侗语道白和演唱的侗戏脚本《梅良玉》和《李旦凤姣》，同时又设计唱腔，教青年们演唱，很受侗族群众欢迎。消息传开后，其他地方方便派人到腊洞村来学戏，侗戏便由此产生和开始流传开来。起初，侗戏的表演和唱腔均比较简单，舞台表演以走“∞”字为主，唱腔也仅为普通腔的上下句，伴奏的器乐也仅为侗族琵琶和牛腿琴。后来，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和提高，唱腔发展到

有过门曲、普通腔、仙腔、山歌腔等多种，舞台表演也增加了许多生活化的动作，并配以锣鼓、钹以及二胡、侗笛等器乐，其艺术性逐渐得到提高。在剧本创作方面，也由汉族传书改编的题材而逐步转向以本民族的题材为主体。以《秦梅娘》为代表的一批侗族题材的剧目产生了。清代末年，侗戏已在南部侗族地区广泛传播。许多村寨也因此而在村寨中心（多在鼓楼坪旁边）建起戏台。在侗族村寨与村寨之间进行的文化交流活动，也增加了侗戏演出这一项目。

（十）以“多耶”和“芦笙舞”为代表的歌舞文化

多耶，是侗族一种主要而古老的歌舞艺术，多由多人参加表演和演唱（可多至数百人），大家围成圆圈手牵手或肩攀肩边舞边唱，其曲调有男声耶、女声耶等多种，有合唱、一人领唱众人合等多种形式。男声耶的曲调明快、高亢、浑厚，女声耶的曲调婉转悠扬。多耶多在节庆和村寨之间进行文化交流以及迎宾送客时表演和演唱。

侗族舞蹈，有祭祀性的舞蹈、款会舞蹈、娱乐性的舞蹈三种类别，其中以芦笙舞最有艺术特色。芦笙舞兼有祭祀性和娱乐性两种功能（兼有娱神和娱人两种功能）。在祭祀祖先和丰收庆典时跳的芦笙踩堂舞，主要以娱神为目的。在其他庆典场合和芦笙比赛时跳的各种芦笙舞（含踩堂舞），则以娱人为主要目的。芦笙舞，有单人舞、双人舞、四人舞、集体舞（可多达数百人参与）等多种，单人舞和双人舞技艺性比较高。侗族的歌舞艺术，与图腾崇拜和宗教信仰有渊源关系。

（十一）以“万物有灵”和“萨神崇拜”为主要内容的宗教信仰文化

侗族的宗教信仰，仍处于原始宗教状态。相信万物有灵，崇拜多神，是其主要特点。在侗族祭祀的传统神灵中，既有自然神，也有祖先神和英雄神，以传统女性神占多数。如萨岁（最高女神，村寨保护神）、萨样（稻谷神和洒神）、萨姜妹

(始祖神、婚姻之神)、四萨花林(生育神)、萨刀堆(土地婆婆、土地神)、萨高条(桥头婆婆,护佑灵魂之神)。侗族祭祀的男神,主要为飞山神(英雄神,唐末五代时的侗族大款首杨再思),也有的地方祭三王公(夜郎王竹多同之三子)或梅山神,但不普遍。有部分地区祭祀太上老君和关公、岳王等外来神,时间较晚,多在清代的乾隆年间(1736—1795年),是由道教的传入和汉文化的影响而产生的。清代乾隆年间,道教在侗族地区的传播逐步深广,道教的“五行学”、“风水学”也逐步地融入了侗族的原始宗教,使侗族的宗教信仰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但是,在侗族的巫师、雉师现今仍在承袭的巫术和法事当中,保存了许多原始宗教的仪式、经文和内容,如鸡卜、米卦、招魂、驱鬼、驱邪、送瘟、还愿、安桥、断桥、求花(求子)等等。在丧葬、婚姻、庆典、祭祖等习俗中,祭师所念诵的经文和祭词,多为原始宗教的内容。在侗族民间,与图腾崇拜和万物有灵观念相联系的其他事物和行为,也仍然在沿袭和存留,如建筑物上的图腾装饰,鼓楼坪上的太阳图腾图案,生产生活中的一些禁忌等。侗族的宗教信仰,虽受到了道教的影响,但其主体内容仍为原始宗教。

(十二) 艳丽多彩的服饰文化

在历史上,侗族服饰所用的布料多为自种、自纺、自织、自染。侗族村寨一年四季纺纱声、织布声、捶布声接连不断。每当夜幕降临,这几种声音,伴随着歌声、琵琶声、笛子声、芦笙声,组合成侗乡特有的夜曲,使人陶醉而迷恋。农历八九月,是染布的季节,家家户户木楼伸出的晒杆上,悬挂着一匹匹长长的各种颜色的侗布,给侗族山寨增添了一道亮丽的风景。

侗族服饰,因支系和地域之别而富有多种特色。女装,有的色彩斑斓,花团锦簇;有的端庄素雅,宽松和谐。男装,有的古朴奇特,保持古越人之风;有的威严神秘,具有首领或武